

##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14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個人資料保護長及相關人員職掌職能條件及訓練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（俟該會成立後訂定發布）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個人資料保護長及相關人員職掌職能條件及訓練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籌備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dpc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網頁、本籌備處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pdpc.gov.tw/>）「草案預告」項下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網站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

(三)聯絡人：顏科長

(四)電話：(02) 3356-8016分機231

(五)傳真：(02) 3356-8012

(六)電子郵件：yenwc@pdpc.gov.tw

(七)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。

主任 李世德



訂

線